



第 0003/DOGAF/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不動產和動產保險服務
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2019年6月27日之批示，並按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現進行“為文化局提供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不動產和動產保險服務”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目的：是次招標的目的是挑選服務供應商於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間為文化局提供不動產和動產保險服務。
5. 服務地點：文化局轄下各地點。
6. 服務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服務期為兩年。
7.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8. 承攬類型：以總額價金承攬。
9. 臨時保證金：澳門幣陸萬肆仟元正(MOP64,000.00)，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
10. 確定保證金：相等於判給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
11. 底價：不設底價。
12. 參加條件：投標者/公司必須為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的開業及商業登記，並獲許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保險業務以及本招標所要求的保險項目的保險公司。
13. 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截止日期及時間：標書應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遞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4.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19年10月23日上午10時。

開標時，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和續後數條的規定，解釋投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以及對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

投標者/公司的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會議式的授權書。

15. 查閱卷宗之地點、時間及取得卷宗副本之價格：

地點：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如欲索取上述文件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澳門幣壹佰元正(MOP1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公開招標的相關資料在截標前可能會被更新或修正，可透過文化局上述網頁查閱。

16. 最低投標金額作為判給標準。

澳門，2019年9月11日

代局長

梁惠敏